#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 东信 A1 配; 配股代码: 082017; 配股价格: 4.6 元/股。
- 2、东信和平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09 年 12 月 7 日—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2009 年 12 月 14 日验资,公 司股票继续停牌: 2009 年 12 月 15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 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 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T-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 情况,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信和 平") 配股方案,已经2008年6月13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并经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将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官的授权相应延长一 年,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30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1047 号文核准。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截至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总股本153,452,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46,03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569,494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45,466,106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1,763,760元。
- 4、东信和平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 5、配股价格: 4.6 元/股。
- 6、发行对象:截止2009年12月4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信和平全体股东。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09年12月2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	正常交易

	告、网上路演公告	
2009年12月3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9年12月4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 (T+1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 (T+5 日)	配股提示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09年12月14日(T+6日)	网上验资	全天停牌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2009年12月15日 (T+7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 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12月7日(T+1日)起至2009年12月11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证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7",配股价格 4.6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东信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

联系电话: 0756-8682893

传真: 0756-8682166

联系人员: 张晓川、陈宗潮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联系人:郑伟、肖世宁、张阳、宋保云

联系电话: 010-88656420、0755-82465213、010-88656579、010-88656563

传真: 010-88656358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二月十日